

# 名著中的悬案

## “寅将军”是哪种虎

寅将军,《西游记》第十三回:“陷虎穴金星解厄,双叉岭伯钦留僧”,唐僧碰上的第一个妖怪就是它。唐僧贪赶路自投罗网,和两个从人落入寅将军和它的朋友熊山君、特处士之手。不过这几个妖精级别太低,连“吃了唐僧肉能长生不老”这种普通文件都没有传达到它,所以抓了唐僧竟没吃,只料理了两个从人。

从遇虎的地方来看,是在“河州卫”以西数十公里处。河州卫在今青海、甘肃交界地区,唐朝时候属于鄯州,是大唐与吐蕃之界,与文中“此乃大唐的山河边界”倒是符合。

当年这里的确是有老虎的,河州卫的核心地带比如门源县,就有叫做老虎沟的地方,而它所跨的甘肃地区,古称陇右,更是多虎地区。

按照这个地域分布来说,“寅将军”是现在已经绝灭了的华北虎。在从山东到陇西的广大土地上,古代只有这种老虎的存在。根据历史记载,甘肃的莲花台山区曾以盛产“草彪”著称,“草彪”,正是华北虎的别名,如果是这样,那么寅将军的活动区域,并没有脱出华北虎的地盘。而《西游记》的记载,也从侧面证明了“寅将军”是华北虎的可能。

三藏遇险中有这样一个细节,“一行三人,连马四口,迎着清霜,看着明月,行有数千里远近……正疑思之间,忽然失足,三人连马都跌落坑坎之中……将三藏、从者掀了上去”。

从后来太白金星把马给找回来看,这马是跑了。问题是,这寅将军怎么不把马抓住呢?这只能说寅将军是一只“吃人虎”。据说最后一头

华北虎就是1968年因为被人被击毙的。

## 神雕原型是恐怖鸟吗

《神雕侠侣》中那头神雕,品种到底是什么呢?

金庸自己说,其原型是生活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的象鸟,这种鸟体高可以达到五米,是中国古代大鹏的原型,忽必烈曾经派人到非洲找过这种鸟,带回一根羽毛占了一条船舱。

象鸟,绝灭于17世纪,的确体型高大。但象鸟却是一种素食、温和的鸟类,没有凶猛的武功,所以灭绝。这很不符合神雕凶悍的形象。

小说中对于神雕的描写:“眼前赫然是一头大雕,那雕身形甚巨,比人还高,形貌丑陋之极,全身羽毛疏落落,似是被人拔去了一大半似的,毛色黄黑,显得甚是肮脏,模样与桃花岛上的双雕倒也有几分相似,丑俊却是天差地远。这丑雕钩嘴弯曲,头顶生着个血红的大肉瘤,世上鸟类千万,从未见过如此古拙雄奇的猛禽。但见这雕迈着大步来去,双腿奇粗,有时伸出羽翼,却又甚短,不知如何飞翔,只是高视阔步,自有一番威武气概。”

这就是曾经称霸世界一时的恐怖鸟!

恐怖鸟,繁盛的时代在远古的晚新世,正是一种不能飞行的猛鸟,是恐龙和哺乳猛兽之间称雄地球的凶恶猛禽。那时候恐龙已经灭绝,哺乳动物还没有诞生,地球上的霸主,就是这形貌丑陋的走禽了,据说它们从恐龙的一支进化而来。

它的特点和小说中的神雕何其相似!

“身形甚巨,比人还高”,身高两米五,比人当然要高。

“羽毛疏落落似是被人拔去了一大半似的”,早期鸟类羽毛进化不够完全,比现在的鸟儿少是可能的。

“双腿奇粗,有时伸出羽翼,却又甚短,不知如何飞翔”,当时地上没有霸主,恐怖鸟称雄地球,无需飞翔,全靠矫健的双腿奔跑捕猎,和今天的鸵鸟应该比较相似。

再看恐怖鸟的头骨,这样的利喙,即便是大象、犀牛也难当一击,难怪小说中说它“能毙虎豹”。

恐怖鸟的种类很多,产于南美洲,和象鸟是有一些相似。可惜,这种酷似金先生笔下神雕的怪鸟不可能出现在宋朝,早在和新生的哺乳类猛兽的生存竞争中,这种可怕的神雕就灭绝了。

## 关公为何中毒未亡

《三国演义》有这样的叙述,“它曰:‘此乃弩箭所伤,其中有乌头之药,直透人骨;若不早治,此臂无用矣’”。此后就上演了华佗给关羽刮骨疗毒的千古绝唱。陈寿的《三国志》里面也提到刮骨疗毒,只不过动手的是关羽军中的医生。

乌头,属于多年生草本药物植物,含有剧毒乌头碱,只要零点几毫克就可以要人性命,涂抹在箭上就成为毒箭,古代通常用于狩猎,有野兽“中者立仆”的效果。

我的推测关羽中箭不死的原因大概有几条,姑妄言之吧。

第一,关羽体格特别好,对毒药抵抗力强。

第二,曹仁的箭有问题。

首先,可能是曹仁的箭用的是川乌不是草乌,二者的区别是前者属于栽培,后者属于野生,曹仁是正规军,这箭是弓箭手用的,大量使用的兵器需要标准化,采用

川乌比草乌的可能性更大。

或者应该考虑曹仁的作战环境,当时关公水淹七军,围攻樊城,大雨下得荆川战船可以直接靠城垛子,很可能曹仁的箭也让水给泡了,这样毒性自然减弱,而且箭给水泡了以后可能曹军要生火来烤,乌头碱遇热容易分解,射到关羽身上就效果差些。

第三,可能是这一箭射得太巧了,箭簇整个钉到了关羽的臂骨上,这样大部分毒没发挥作用就被骨头挡住了,未能进入血管和肌肉。

关羽中箭后的表现有些异常,“众将入帐见关公。公问曰:‘汝等来有何事?’——主将中箭,大家来问候很正常,怎么会问‘汝等来有何事’,随后又‘怒曰’,显示情绪不够稳定。从乌头的药理作用看,它可以引发中枢神经的异常兴奋。刮骨的目的,就是清除骨骼上的留毒吧。

关羽的军医给关公动手术应该有技术基础,中国自古南方比北方制作毒剂和用毒的水平就更高,关羽的军医极可能来自蜀占荆州的湘西一带,后来为关羽报仇的作战序列中,就有这一带战斗力很强的武陵蛮,也就是苗族的祖先,苗人对蛊、毒的研究,应该达到了当时的“世界先进水平”。

(萨苏 来源:萨苏趣解历史:名著中的悬案)



资料图片

# “源”释物语

## 衣裳的老祖宗

原始人类围穿兽皮,为了遮身蔽体,就算实在热得难受,也难以将兽皮完全脱下。于是聪明的人,使用葛缕、麻经等植物纤维把树叶草片连缀起来,像今天的蓑衣那样,围在腰间,宛如罗圈垂帘。可谓:遮身、纳凉、悦目,三全其美,还保护腹股一带不被采集狩猎时苍莽荆棘薜荔所创伤。

还有传说,麻布也是产生于叶裙。原来,那时人们用麻缕穿结的树叶裙,叶片容易脱落,尤其是在劳动中,不耐摩擦,穿不了几时,叶子就破碎。于是,落了又补,补了又落,补来补去,绾匝加码。在不断结络中,皮条葛丝,层层叠叠,纵横交错,很像经线穿梭的蛛网。由此,启迪了原始的智人,用葛麻丝缕织出稀疏的麻布。

从考古材料看,我国黄河流域在仰韶文化时期,人们的衣着主要仍是麻布。冬穿兽皮为衣,夏着麻裙为裳。因此严格地说,衣裳的始祖是裙子。

## 何谓“裳”

《说文解字》注释:“裳,下口也。”“口”即“裙”字,古时又写作“口”。这个字本身也回答了裙子的缘起。

古时把仁人、贵族、体面

者叫做“君子”。所以“君”字下加一“巾”字,成“口”,或“君子”下身着“衣”成为“口”字,都是“君子重廉耻,人者必著巾”的象意。

古人席地而坐,固然是因为没有椅凳之类坐具,但也和穿裙有关。那种跏趺(盘腿)坐势,是适于男女都穿裙时的一种既得体又端庄的坐式。盘坐席上,裙裾委地,形似观音坐莲。

旧时,贵族妇女穿长裙,裙裾曳地,用雀步走路,故有“行不动裙”之说。看上去显得十分恬静、飘逸。而一般民女为便于劳动,则穿短裙。由于裙是妇女的盛装,钗是妇女的头饰,所以古时把“裙钗”二字作为妇女的代称。

## 杜康发明箕帚

我国早在三千年前就有官方规定大搞公共卫生的举动。《礼记·曲礼》还记述了洒扫规矩:“凡为长者粪之礼,必加帚于箕上,以袂拘而退。”是说,在长辈或主人面前扫地,须把簸箕蒙盖于盛垃圾的器具之上,并用那宽大的衣袖加以遮掩,小心翼翼地退出,以表示对长者的敬重。

《辞源》注释:“帚,扫帚之器也。凡洗刷挥扫之器,束其上端,散其末端者,皆谓之帚。”如笞帚、扫帚、炊帚、鸡毛帚、狗尾帚。

帚,是谁发明的呢?许慎

《说文解字》剖析:“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,以扫坐秽之始。”唐代颜师古为《急就篇》作注:“杜康作箕帚。”许慎说是少康;颜师古说是杜康。康,实乃一人。《辞海》说:“杜康即少康。”是当时的中兴之主,夏禹的第五位继承人。他不但发明了造酒,还发明了畚箕(盛垃圾的器具与扫帚)。

## 手帕自古乃定情信物

周代称手帕为“帨”。《诗经》:“舒而脱脱兮!无感我帨兮!无使口也吠。”“口”,是多毛的狗。大意是,一位姑娘规劝那急切求婚的小伙子:你要慢慢地遵循着求婚礼节来办理啊!怎么能用鲁莽的手段,动我的手绢儿呢?更不许惊动我家的狗,倘若它叫起来,会惊动了别人。

看来,这手帕还是古人定情的信物。姑娘的手帕一旦叫小伙子动了,就意味着以身相许。

唐代王建《宫词》唱道:“懒得红罗手帕子,中心细画一双蝉。”是说,这一方手帕是用红色丝罗裁成,边缘四周还用彩线码边,锁以花纹,手帕中心还绣了两只蝉。

“蝉”,有连属之意,“思”与“丝”谐音,“丝织”又谐音“思知”,看见伊人送给的丝织手帕,便如见伊人。明代戏曲家冯梦龙收集的一

首民歌就一语双关,唱道:“不写情词不献诗,一方素帕寄心知;心知接了颠倒看,横也丝(思)来竖也丝(思),这般心事有谁知。”妙绝!

## 人工制鞋,源于草编

鞋,古写作“口”。有文字可凭的,逾三千年来的鞋靴一属,曾名为“屣、履、屨、鞮、口、口、舄……”

传说,远古人冬围兽皮时,也把脚单独缠缚,谓之“裹脚”。虽然裹脚起着鞋的某些作用,但是,按其物名的定义,裹脚还不能算作鞋。

又说,古以巢为鞋。古人把大小相应的雀窝取下,挤成船形,缚在脚上。外部虬枝参错,内里茸草软柔,绑在脚上倒也舒服。但是,这也不能算作鞋。

这两则说法,都不见史籍。另一种比较可信的说法,人工制鞋,源于草编。

从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半坡遗址的发掘中,已见到三种不同的编织方法。

春秋战国时期,王公贵族还在穿草鞋。

直到六朝年间,草鞋沦为粗俗之物。王公贵族不但不再穿用,而且把草鞋称为“芒鞋”,为草民(百姓)黎庶所穿。草鞋之后有麻鞋,谓之“屨”。

(张辅元 来源:溯本求源话中华万物)

# 汉字在韩国

汉字,在韩国,是韩语的构成部分。汉字的字面意思绝大部分与汉语相同,只是用韩语发音。四十岁以上的韩国人,汉字修为都不错,与中国笔谈问题不大。而和汉语不同的那一部分,往往就能比较出趣味来。

中国汉语里所说的信,在韩国则说便纸。轰隆作响的火车,韩国人叫汽车,指的是早年间冒蒸汽的车。而中国所说的汽车,在韩国叫自行车。

中国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,在韩国被对应说成初等学校、中等学校、高等学校,而高等学校在中国指的就是大学了。在中国,大学就叫大学,如高丽大学、延世大学校,等等。如果你把高丽大学校叫成了“高丽大学”,他们是不同意的,因为韩国也是有“大学”的,不过

那都是专门大学,相当于中国的大专。中国的研究生院,韩国叫大学院。中国的研究生,韩国当然就叫大学院生了。

韩国人花篮球圈不分,统一全叫花环。去世,开业,送一样的,类似于中国的花圈。只不过,上面附着的布条颜色和字样不同。开业是或红或黄或蓝布条,写“祝发展”;吊丧则是黑布条,写“谨吊”。

在中国,说东北、西北、东南、西南,同样这些方位,韩语则说成东北、北西、东南、南西。

在韩国,喝酒时的祝词最有特色。中国人喝场面酒,当然要讲究个由头。某人端起杯,说:为了某人升迁,为了神七上天,为了高考考出好成绩……干杯!而在韩国酒局上,则是众人一起端杯,一起大喊,喊的內容却只有一个词——“为了”。

(佚名 来源:城市晚报)

# 方言与文化

从历史上来看,讲陕西方言曾被视为有文化的表现,因为西安做了多年古都,曾是大批文化人云集之地,川人李白、豫人杜甫、白居易、鄂人孟浩然,当时大约都要操一口半生半熟的陕西话来交流。

有宋一代,讲东京(今开封)方言,也是有文化的表现,想想看,苏东坡、柳三变、辛弃疾、秦少游们,都曾用开封话吟诵其不朽诗篇。

北京话从方言变为“国语”,现在叫普通话,也不过几百年历史,当然,严格讲,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,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,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。这得感谢明成祖把国都从南京迁往北京的同时,也把大批文化人和文化典籍一起都裹挟而来,使北京成了文化中心。

国外也不乏此事。法语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当成最优雅、最有文化的语言,以至于18、19世纪的欧洲,特别是东欧,那些贵族的文化沙龙里,都以讲法语为荣,讲本国方言反被视为没文化的表现。

当然,浓重的方言也确实影响了他们的对外交流,有一次章太炎开讲,慕名而来者把礼堂挤得水泄不通,可他的方言实在听不懂,只好每讲一句再要他的学生“翻译”成国语。

(陈鲁民 来源:中国经济时报)

# 风烟俱净

我十二三岁时,学《与朱元思书》,吴均被贬后写给自己朋友的信,老师要求背下来,我只觉得晦涩无比,但我喜欢第一句,有奇妙的韵。

后来认识一个姐姐,我喜欢她的书法作品,求了一幅字,打开一看,是《与朱元思书》。风烟俱净,天山共色,从流飘荡,任意东西!

只这前四句,我一下被击中,那日日烟尘,二十年的光阴,闪着凉意与沧海桑田,扑啦啦地扑向了我!我眼睛发酸发涩,风烟俱净,那是怎样的一切空空如也,风与烟都没有了,俱净!俱净!听听那空,听听那冷雨遍地,听听那花间的十六拍。

也曾激昂,也曾奋进,也曾缠绵悱恻,如今只有一粒老心,藏着岁月的尘烟,可此时,一切俱净。

天山共色,水天里,只有我,只有伊人。就像冰凉的秋夜里,慢慢地寻一块日日绸缎,忽然遇到了,摸着了,水一样凉。原来,这艳红的绸缎也会老啊,还记得她是新红,在身上娇羞地笑,还记得他扶了她的腰,在镜前端然地羞。

陶渊明说,意气倾人命,又说,世短意常多。的确是太短了,而意气的人,总是自己有山河岁月呼啸,从流又飘荡,任意

而风烟俱净,多么让人难过。就像立春。天还冷,腊月廿八,我和少年时的女友在老家一个叫剪约的美发馆里剪头发,她不停地说着孩子,我看着她发了胖的身体,感觉到时光是可怕的。六朝人有诗,“春从何处来,拂水复惊梅。”其实每年都一样,立春这天,草是枯的,但应该是春天的开始,有了喜欢和盼望。虽然风真是大。

我和她站在窗前,看着街上红男绿女,听着一个叫真真的女孩子抱怨除夕才会放假,听着她和男友撒娇,我看着玻璃上的我,那么平静,那么淡然,那么风烟俱净的神态。

我知道,一切,已经过去。我的过去,终于过去。

(雪小禅 来源:今晚报)